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

任

书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文件要求,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逐级建立健全本学院(科研院所)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院系层面、实验室层面各级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制定本学院(科研院所)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建立院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学院(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有院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院系应签订责任书到每个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同时督促实验室负责人与所有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 三、学院(科研院所)每年应有必要的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用于保障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经费不仅包括对实验室建筑、设备、仪器的安全设施投资,还包括为实验室人员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指导,以确保具备足够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管理实验室。

四、学院(科研院所)应将学校制定的安全工作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五、学院(科研院所)应充分使用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六、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有正式发文的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并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 度,常态化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七、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所有实验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通过者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八、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理工科学院保证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文科学院保证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检查,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按照"开展隐患排查一建立隐患清单一明确整改责任一落实整改措施一组织验收复查一消除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九、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对 不切实履行各项安全职责,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久拖不改, 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学校将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十、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贰份,所属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各执 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遇责任人变动,需重新签 订责任书。

常州大学(公章) 责任单位

(党委公章) (学院公章)

分管校长: 党委书记: 院长:

年 月 日